



罗日新 著

词类复句

研究

吉林人民出版社

词类复句研究

第日新/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词类复句研究

著 者:罗日新

责任编辑:包兰英

封面设计:索菲亚

责任校对:杨国东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市鸿鹄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5

标准书号:ISBN 7-206-02457-2/D·703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 册 定 价:12.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罗日新同志的论文集《词类复句研究》即将出版，祝贺她又一新著顺利诞生。

这本论文集，是罗日新同志从事高教语言教学工作三十多年的经验总结，也是她辛勤耕耘、对现代汉语某些语言事实深入细致探索后的科研成果。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科学认识要经过两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集，第103—104页）。从具体语言实际中搜集整理出某些语法规律，比如，对具有汉语特点的方位词、量词、副词等特点和运用规律的总结，对关联词语、紧缩复句等复句问题的特点和运用规律的总结，应该说就是在做从“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工作。这也是论文集的价值所在。

这本论文集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尽量做到落笔有根，结论有据；二是研究疑难问题，紧紧结合语义、借助语境。比如，《从名（或动）、量的搭配关系看量词的特点》一文（第26页）可以看出她调查了大量的语言材料，翻阅了不少古今

有关量词研究的资料，进行了细致的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工作，从而总结出名（或动）、量搭配关系的三项规律，即象形性、代替性、引申性。这些规律，对汉族人，尤其对其他民族和外国朋友学习汉语时，把握量词运用规律，会起到一定指导作用。事实上，这一科研成果业已被对外汉语教学的语法教材《实用汉语语法》（房玉清著，1993年6月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第416页）所采用。又如，《词义对句型的制约作用》、《紧缩复句的妙用》、《“爱族紧缩复句试说”等等，都是从另一角度——语义、语境角度来从事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语法研究工作的。这样的研究路子，无论是对开阔语法研究的视野、开拓语法研究新天地的实践，还是去进一步认识语法价值，都是很有意义的。

作为几十年的语言工作者、战斗在教学第一线的大学教师，能如此注重语言实际的研究，并在教学中不断地得到运用（如《语境对复句分析的辨察作用》、《关于复句的争论》等），这也是老教育工作者和老研究人员所期盼的！

黄伯荣 金有景

内容提要

本书共收入论文 20 篇，集中两个课题：一个是词类问题，一个是句型问题。词类问题研究是集中在具有现代汉语特点的词类研究，如量词的特点和使用规律，方位词的特点和使用规律等。句型问题研究集中在复句的构成、复句的特点及复句与词义、复句与词类、复句与单句、复句与句群、复句与语境的奥妙关系等方面的研究，还有对关联词语与单句、关联词语与复句、关联词语与句群等关系所进行的探讨，并且对独具汉语特色的部分紧缩复句也进行了初步考察。

在本书选出的 20 篇论文中，论题的选定都是很有价值的。许多问题是目前语法界存有争议的问题，比如：书中的《关于词类划分标准问题》、《关于复句的争论》、《应用同一性原则看多重复句的“两解”现象》等等。也有不少问题是当前教学、科研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如：《语法单位划界问题》、《词义与词性的奥妙关系》、《从名（或动）、量的搭配关系看量词特点》、《“里、中、内”辨异》、《谈介词 + NP + V（看）P 的句法功能》、《词义对句型的制约作用》、《谈分句间的关系》等等。书中对这些争议问题和难以解决的问题，都比较具体地进行了论述；举出了比较妥贴的例句，得出了比较让人

信服的结论，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方案，供读者去参考。

书中这些有特点的论文，无论是对专职语言研究人员，还是对大专院校从事语言教学的教师，以及大中专院校的学生，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罗日新 女 57岁，辽宁省辽阳县刘二堡人，1964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任辽宁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

主要著作有：专著《语法疑难问题》（1990年9月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经营之道与言语学问》（1992年11月大连出版社）。合著《现代汉语150题》（1986年辽宁人民出版社）、《现代汉语反义词词典》（1988年4月北京出版社）。参编著作：黄伯荣主编《现代汉语教程》（全一册）（1991年11月青岛出版社）、秦礼君主编《现代汉语语法专题》（1990年1月海洋出版社）。曾在国家级刊物《语文建设》和有影响的省级语言学刊物《语文研究》（太原）、《汉语学习》（延边）、《逻辑与语言学习》（石家庄）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另有两篇论文被境外有影响的华语刊物《语文建设通讯》（香港）所采用。

著作和论文特别注重语言实际的考察，注重某些语法现象的历时性共时性研究，研究成果具有个人特色，曾受到国内语言学专家的赞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应用所副所长于根元先生在书评《读语法疑难问题》中称这部专著是“相当

好的范本”“讨论词类划分、复句、句型划分、析句方法，是放在一定历史的大背景下来讨论的。”“对许多问题分析了分歧的原因，指出了解决的办法。提出办法并不就事论事，而是有深入的理论探讨作基础的。”黄伯荣、金有景先生评价她的论文是“研究疑难问题，紧紧结合语义，借助语境”“尽量做到落笔有根，结构有据”。

目 录

语法单位划界问题	1
关于词类划分标准问题	13
词义与词性的奥妙关系	17
从名（或动）、量的搭配关系看量词特点	26
“里、中、内”辨异	32
谈方位词与处所词的异同	40
单纯方位词的分布及所载信息量	44
浅谈副词的虚实	52
语言与言语的中介物——句子形式	59
关于复句的争论	68
谈停顿与复句	78
谈介词 + NP + V（看）P 的句法功能	85
词义对句型的制约作用	91
应用同一性原则看多重复句的“两解”现象	95
关联词语分布态势及奥秘所在	99
关联词语漫议	112

谈分句间的关系	121
语境对复句分析的辨察作用	128
紧缩复句的妙用	137
“爱”族紧缩复句试说	141

语法单位划界问题

语言是线性链式符号系统，是由不同层次的结构单位构成的，人们叫这些结构单位为语言单位。在一切语言中，任何一个语言单位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休戚相关的。语言某一级单位都是与其它单位相互比较、相互制约而存在的。语法是研究组词成句规律的。语法系统，又是与词汇系统、语音系统、语义系统同时存在的。所以，研究语法单位，面对的是多重身分的语言单位。语法系统内部（词法系统或句法系统等等）的语法单位都是既有差异性又有同一性的。研究语法单位划界，就要遵循同一性和差异性（同一语法单位具有相同语法功能，不同语法单位不具有这种功能）原则，在不同的层次上对语言进行分析、分辨。

现代汉语语法单位，自陆志韦、黎锦熙先生开始确定，到《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的划定，共有五级语法单位：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这五级不同语法单位的划界，在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困难较大。这类难题至今还困扰着语法教学实际，尤其是语素与词的划界，短语与词的划界，争论更为突出，有时甚至弄到让人怀疑“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差异”的地步。正如语言学家索绪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

所说：“语言单位的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完全以具体单位的对立为基础的系统。我们对这些单位既不能不有所认识，而且不求助于它们也将寸步难移；然而划分它们的界限却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甚至使人怀疑它们是不是真的确定了的”^①研究的实践证明，对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的语言——现代汉语来讲，要区分五级语法单位，其困难确实达到了如上程度，索绪尔的这种感慨对我们来说真可谓恰如其分的了。

多年来，语法界关于语法单位的划界问题，有许多研究成果。虽然有些两可两难问题至今仍在争论，有不少问题还有待于今后不断地研究和探索，但教学的实践要求我们必须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拿出目前认为相对合理的方法和方案来，以解教学的燃眉之急。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表明：产生分歧的原因是采用划界的标准不同。有的运用结构标准，有的运用意义标准，有的运用功能标准；有的使用单一标准，有的使用综合性标准；在运用综合性标准时，又有个以什么标准为主要标准的问题。

一、语素与词的划界问题

语素是个外来词，最初从英语译过来是指词里的形态成分，也就是形素。后来，指的是一个词的组成成分，译作“词素”。最后，由朱德熙先生建议把它译作“语素”，指的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是语法单位中最小的一级。词，作为语法单位，是在 50 年代以后才被较好地认识和描写的。语法中的词，是有固定语音、凝固的意义、结构上最小（不能拆开，或拆开后，意义发生变化）、能够独立地自由运用（包括自由组合的虚词）的造句单位。在对语法中的词考察时发现，

虽然它是一级语法单位，但是在分析分辨词与非词界限时，可以从语音、语义、语用等多方面来分析和描写，因为词是在语流中具有多重身分的语言单位。

现代汉语是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的，要区分五级语法单位，在语流中轻易凭直觉来划界是相当困难的。吕叔湘先生曾指出：“词在两头都有划界问题：一头是如何区别单独成词的语素和单独不成词的语素；另一头是如何决定什么样的语素组合只是一个词，什么样的语素组合构成一个短语。”^②可见，词与非词的划界问题，在五级语法单位中是最难分辨的问题。但是许多语法专家学者为我们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成果，使我们学习起来有很大收获。

关于语素与词的划界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做起。

首先，从结构上入手。比如：

人民大众·开心之日

在这个语流中，看“开”、“心”是词，还是语素？先从结构上分析一下，发现“开”和“心”虽然都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但在这个语流中，“开”与“心”却是不能拆开的语法单位，所以应把“开心”看成是“结构上最小的单位”。我们可以说“开着窗”，也可以说“开着门”，但不可以说“开着心”；我们还可以说“把门打开”，“把窗打开”，就是不可说“把心打开”，因为它们不具有同一性。所以它们不是同级语法单位。

其次，从意义上考察。

我们如果把“开心”拆开，那么，它的词汇意义就发生了根本改变，不再具有“开心”的词汇意义了。本来“开心”

的词汇意义是与“开”和“心”都毫无直接关系，是“心情快乐、舒畅、高兴”的意思。这是一个具有凝固意义的词，“开”、“心”都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是语素。

最后，从功能上把关。

在给语素与词划界时，要用它们的功能来鉴别。词是能独立自由运用的造句单位，“能否独立自由运用”，就成了语素与词的分水岭。比如，“开”、“心”虽然都能独立自由地运用，但是已改变了原来的意义，在这一语流中失去了作用，所以不能拆开，“开心”在这一语流中“独立自由运用”又保持了原来的意义。语法单位的价值是指系统中一种要素被另一种要素相互替换的可能性。有相同价值的语法单位，是具有同一性的语法单位。这是对鉴别语法单位具有实质性的问题。把“开心”拆开，语法功能的同一性与语义关系发生了矛盾，作为多重性的“开心”这个语法单位，就出现了与语义系统的不平衡，这是不行的。分析中，只有保持原来语法单位的多重性统一，才能科学地分析和描写语法单位之间的划界问题，才会有正确的实践结果。还比如：

群众是真正的英雄

在这一语流系统中，鉴别“群”、“众”是语素还是词，也要从结构入手，结合意义考察，最后用功能来加以判别。“群众”可否拆开？意义上有否变化？单独运用时，“群”与“众”能否自由运用呢？这里有一个分析过程。乍看起来，这里的“群”、“众”似乎都可以看成词：结构上最小，也有意义。但只要看有没有独立自由运用的功能，就可以发现，“众”是在现代汉语中不能独立自由运用的，“群”虽然可以

独立自由运用，但词汇意义和语法功能都改变了，所以“群众”是一个词，“群”与“众”都是语素。

可见，“可否独立自由运用”这条功能标准，是区分语素与词的主要标准，结构、意义、语音（轻声等）也都是可以参考的标准。

二、短语与词的划界问题

短语是比词大比句子小的语法单位，是造句的材料。所以，它无论是在结构层次上还是在句法功能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短语与词的划界问题，也就十分重要了。

短语与词的划界问题，主要表现在：偏正短语与偏正式合成词的划界、动宾短语与支配式合成词的划界、动补短语与动补式合成词的划界，还有并列短语与并列式合成词的划界、主谓短语与陈述式合成词的划界等。这就是吕叔湘先生所说的“另一头”，即“如何决定什么样的语素组合只是一个词，什么样的语素组合构成一个短语”的问题。几十年来，有许多语法专家和学者研究出诸多方法或方案，来解决“如何决定”的问题。语言的分析实践证明，在诸多方法中，概括面比较宽、应用价值比较大的是扩展法，也就是插入法。

扩展法来自国外语言学。在我国，应用于汉语语法单位划界的，最早的是王力先生。他在《汉语语法纲要》中指出：“‘马车’是伪语（短语），因为它是‘马拉的车’；‘车子’是单词，因为它不是‘车的儿子’。”^③王力先生运用的是扩展法。但他可能举例没经过严格筛选，解释时有毛病：“马车”只是一种车的样式，车不一定是非由“马”来拉，也可以由“牛”、“驴”来拉。“车子”里的“子”为轻声，是虚语素，

没有“儿子”的意思。这种扩展法在语法界是有很大的影响的。虽然方法本身也有一些不足，但可以在运用中对所插入的语法成分适当加以限制。目前来看，还是不失为一种很好的鉴别方法的。

扩展法一方面对插入成分有限制。一般从以下两个方面限制：第一，插入成分本身必须不是实义语法单位。比如，“管家”不能插入“好”这样的实义语法单位，变成了“管好家”。这就失去了扩展法的作用。当然，“管家”不出现轻声“家”时，也可扩展成述宾短语，但扩展时加入的成分也必须是无实义的语法单位，比如可扩展成“管过家”等，但不可以扩展成“管好家”。只有将“香菜”扩展成“香的菜”，将“思想”扩展成“思和想”才能显示出扩展法的功绩，才能判断出“香菜”和“思想”都是词。前边的“管家”出现轻声时为词，不出现轻声时是短语。第二，插入成分的位置要限定，不能放在被插入的语法单位最前面和最后头。比如，不可以把“大衣”扩展成“很大衣服”，否则，任何一个词都可以通过扩展法变成短语了。

另一方面限制就是从结果上判定。第一，不许使被扩展的语法单位改变原来意义；第二，不许让被扩展的语法单位改变原来结构关系。比如，“蚕食”、“雪白”，扩展的结果不能成为“蚕不食”、“雪不白”，既不符合原义又不符合原来的结构关系。只有扩展成“蚕似地食”，“雪一样地白”才又符合原义又符合原来的结构关系。但因从功能上看出，“蚕食”“雪白”都不能拆开独立运用，所以都是偏正式合成词。

除了扩展法，还有其它一些方法可辅助使用，比如“同